

##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1,445,719.32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3,144,571.93元，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5,051,325.39元。

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2019年度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公司暂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二、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将择机考虑利润分配事宜。

###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计划用于公司产品扩能建设、新项目投资建设、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研发投入所需，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相关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五、其他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